

附件 2

假冒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4 年）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清知查字（2014）1号	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康达电子礼品行	441805600120964	梁智健	该单位销售的“华光蒸汽挂烫机（QY60-D）”包装盒上标注了“10年出口欧美专业品牌，超300项专利，挂烫机行业第一品牌”、“本产品相关设计及技术已获多项各类国际国内专利”，该商铺的相关人员未能出示相关的专利证明材料。	依据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包装上专利标识标注不当的产品，且未能出示相关的专利证明材料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3月7日	
2	清知查字（20	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康达电子	441805600120964	梁智健	该单位销售的“光催化灭蚊灯1j-068B”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产品，仿冒必究”，且未能出示相关的	依据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包装上专利标识标注不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	

	14)2号		礼品行			专利证明材料。	当的产品，且未能出示相关的专利证明材料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2014年 3月7日	
3	清知查字(2014)3号	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丽馨尚品商行一分行	441805600182413	岑泽钊	该单位销售的“冬彩电暖袋”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730310771.1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0730310771.1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09月20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 3月7日	
4	清知查字(2014)4号	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丽馨尚品商行一分行	441805600182413	岑泽钊	该单位销售的“冬彩电暖袋”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730310772.6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0730310772.6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09月20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 3月7日	

						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	
5	清知 查字 (20 14)5 号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丽馨尚品 商行一分 行	44180 56001 82413	岑泽 钳	该单位销售的“冬彩电暖袋”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830216205.9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0830216205.9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10月29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4年 3月7日	
6	清知 查字 (20 14)6 号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丽馨尚品 商行一分 行	44180 56001 82413	岑泽 钳	该单位销售的“冬彩电暖袋”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830216203.X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0830216203.X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10月29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4年 3月7日	
7	清知 查字 (20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丽馨尚品	44180 56001 82413	岑泽 钳	该单位销售的“冬彩电暖袋”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830216204.4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	

	14)7号	商行一分行			专利号为“ZL200830216204.4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10月29日	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2014年3月7日	
8	清知查字(2014)8号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康达电子礼品行	441805600120964	梁智健	该单位销售的“伊德莱克充电式电动扫地机(SM602)”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0630106033.0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0630106033.0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2011年03月24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3月7日	
9	清知查字(2014)9号	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聚丰百货商行	441805600161731		该单位销售的“鸣丰牌高级淋浴器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ZL2010040637868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该专利号不存在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10月9日	

						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
10	清知 查字 (20 14) 10 号	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联鑫五金 店	44180 56001 35931		该单位销售的“带过滤功能的花洒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ZL201305081868.8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该专利号不存在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
11	清知 查字 (20 14) 11 号	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联鑫五金 店	44180 56001 35931		该单位销售的“带过滤功能的花洒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ZL201020671360.1”。经专利检索查实，专利号为“ZL201020671360.1”的专利权已经终止，原因是未缴年费，法律状态公告日是 2012 年 12 月 21 日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该单位销售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其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，已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专利标识标注办法》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该单位立即消除尚未售出产品上的假冒专利标识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 3

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4 年）

序号	处理决定书 文 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 名称或违法 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 组 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姓 名	主要违法 事 实	行政处理 的种类 和依据	行政处理 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处理 决定的机关 名称和日期	备 注
1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